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9000010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乙方: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邮编: 450000 邮编: 201815

甲方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院区) 智能化放射治疗系统购置 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40),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智能化放射治疗系统 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含税)
智能化放射治疗系 统(医用电子直线 加速器)	上海 联影	uLinac HalosTx	常州	1	套	27960000.00
总金额(含税): 2796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配置清单见附件(第 9 页),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

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且需经甲方确认。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 四、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甲方通知后90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验收合格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

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六、结算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并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如中标企业是中小型企业按 50%支付)；初验合格后，凭验收单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如中标企业是中小型企业按 45%支付)；终验合格后付清剩余的 5%。(预付金转账前，需要中标企业先开具等额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预交金保函，预交金保函有效期：至终验合格后)。

2、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适用的税率为准。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认证不成功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七、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 1398000.00 元
-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保函：需提交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5.1 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 5.2 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 5.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产品的质保期为三年，须有厂家承诺的保修证明，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附件（UPS、水冷机等）、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
- 3、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 4、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产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乙方保证在甲方设备故障时，及时响应，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 365 日历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低于 95% 时，每超 1 天，质保期延长 7 天。
- 5、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每年 2 次的免费巡检和保养。
- 6、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售后服务（见投标文件 347-349 页）
- 9、乙方需提供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原件。

## 九、技术服务

-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 30 人次的免费培训。
- 2、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4、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

ED  
合同

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实际损失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不

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十五、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

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十六、其他约定

1、根据医院实际需求，乙方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以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以满足国家要求为准。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乙方提供评价资料、现场踏勘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2、根据医院实际需求，乙方提供机房射线屏蔽防护改造工程服务和装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四周墙体（含房顶、地板）的屏蔽新装、补充、修补、防护门窗新购/更换，室内装修等，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乙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3、乙方需提供涉及甲方肿瘤放疗信息管理、HIS、PACS、医技预约、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等系统的连接服务，实现与甲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并提供设备运行效率及经济效益的实时分析服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王耀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王耀光

联系电话：0371-65587344

联系电话：18203636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735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70796872F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郑州经七路支行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4100 1522 0100 5000 3947 账号：8110201013400888552

日期：2025年9月29日

日期：2025年9月26日